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31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陳佳祺

相對人 力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田嗣朗

相對人 陳杰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存字第一〇〇一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一一一年度甲類第二期中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登錄面額新臺幣伍拾萬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此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又該款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92年度台抗字第379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1 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8號民事假扣押裁定，提供擔  
02 保金（鈞院113年度存字第1001號）後，經鈞院113年度司執  
03 全字第363號假扣押執行在案。茲因聲請人已具狀向鈞院聲  
04 請撤回上開假扣押執行程序及撤銷假扣押裁定，並聲請鈞院  
05 准予裁定限期催告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限期行使權利而未  
06 行使，爰檢附相關文件影本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存  
08 字第1001號提存書、113年度司裁全字第768號裁定等影本為  
09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各案號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全  
10 字第363號、113司裁全聲字第39號、113年度司聲字第717號  
11 等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上開假扣  
12 押執行程序，訴訟可謂終結。而相對人經本院113年度司聲  
13 字第717號裁定通知限期行使權利後，迄今均仍未對聲請人  
14 行使權利，此亦有臺灣桃園、花蓮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  
15 紀錄科查詢表各乙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經  
16 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  
18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